

寻找粟

■特约撰稿 魏荣冰

穿过千年风陵渡，徒步在黄河岸边，浑浊的黄河水滚滚东流而去。黄河两岸广袤的黄土地上，粟谷长势很旺，随风起伏。我像一个朝圣者，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，在初秋的风中俯下身子，从粟谷穗上将下一小把粟米，紧紧攥在手心里，久久不肯松开，像寻见阔别的亲人一样。

我所寻找的粟，民间叫作小米，是一种由狗尾草驯化而来的粮食作物。它曾经遍植黄河流域，在浩瀚的岁月长河里，养育了远古先民。因此，学者将夏商时期称为“粟文化时代”。

粟，在汉字造字六法中，属会意字，从西从米，本义为西米，即西方之谷。不过，这里所谓的西方，不是说粟来自西方国家，而是反映了古代中国人的一种自然认知，朴素而神秘。古人认为，农作物的分布和生长，与地理方位有着密切的关联。《周书》记载：“凡禾，麦居东方，黍居南方，稻居中央，粟居西方，菽居北方。”一个“粟”字，竟有如此深广的文化谱系，也只有汉字才有如此魅力。每一个汉字，如同一个精灵，都灌注了中华民族的智慧。

粟，在古代称作稷，属五谷之一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记载：“后稷教民稼穡，树艺五谷，五谷熟而民人育。”东汉经学家赵岐《孟子章句》注：“五谷，谓稻、黍、稷、麦、菽也。”稷尊为百谷之长，被古代帝王封为谷神，与代表土神的“社”并称社稷。在农耕时代，土神与谷神，是中华民族重要的精神图腾，无论君王将相，还是黎民百姓，都要虔诚地祭祀象征土神和谷神的社稷。所以，后来就用社稷代表国家。

伫立在黄河岸边轻轻摇曳的粟穗中，我就回到了粟的源头。中国是粟的故乡，种粟历史悠久。苏联植物学家瓦维洛夫将中国列为粟的起源中心，瑞士植物学家德堪多考证认为粟是由中国传到欧洲的。粟属于黄河流域的原生植物，早在新石器时代，中国先民就开始了野生粟类的人工种植。在河北武安磁山遗址，出土了大量石镰、石磨盘、石磨棒等生产工具，发现了80余座储藏粟的窖穴，粟粒清晰可辨。根据碳14测定，该遗址的年代为公元前6005年至公元前5948年。由此可见，早在新石器时代，华夏祖先已经开始大面积种植粟，并以粟为食。

我一直觉得，中国人与粟存在着某种神秘的血缘关系。然而，今天很多中国人正在淡忘这种关系，甚至对粟变得陌生起来，不认识粟长什么样儿，不知道粟是什么东西，不晓得粟有什么用处。这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信号，正是在这种“不识粟谷真面目”的纠结与伤感中，我决定孤身来到黄河流域，寻找古老的粟。

穿行在粟地里，我从书本上所学到的关于粟的抽象知识，变得真实可触。粟，隶属被子植物门，禾本科，狗尾草属。茎秆圆柱状，高一米左右，粗壮结实，中空有节，叶片条状披针形，穗状圆锥花序，须根系。穗的主轴生出侧枝，在第3级分枝顶部簇生小穗和刺毛。籽粒为颖果，颗粒极小，有青、赤、黄、白、黑等颜色，俗称“粟有五彩”。

我看到一份资料，粟谷约占世界小米类作物产量的24%。粟谷耐干旱和贫瘠，性喜高温，海拔1000米以下均适合栽培。我国是粟的主产地，世界上90%的粟谷栽培在我国，华北为主要产区。其他生产粟的国家主要有印度、埃及、俄罗斯等。

很多人不知道，粟谷其实是非常好的东西。粟谷去壳后叫作小米，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维生素，营养价值很高，能够滋补身体，是我国北方人民的主要粮食之一。粟不仅供食用，还可入药，又可酿酒，茎叶、谷糠是优等饲料。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：“粟米养肾气，去脾胃中热，益气。”常吃小米能降血压，防治消化不良，补血健脑安神。神奇的是，如果被老虎抓伤，嚼碎粟米涂于患处，很快就能痊愈。最早的酒也是用小米酿造的。根据文献记载，距今大概5000至7000年前的仰韶、龙山时期的古人，就



魏荣冰，郧西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作品散见《人民文学》《诗刊》《民族文学》《星星诗刊》《作品》《散文选刊》《诗歌月刊》《青年作家》《青年文摘》《长江丛刊》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报刊，有部分作品获奖、入选专集和被收藏。著有诗集《在低空飞翔》、散文集《一寸光阴》。散文多次入选《中国精短美文精选》，散文《欲笺心事》入选全国高考试题。



已经尝试着用发芽的谷粒酿酒，当时酿出的酒叫作“醴”，是甜酒，酒精度很低。《诗·周颂·丰年》记载：“为酒为醴，烝畀祖妣。”说的就是这种酒。

粟米呈金黄色，宛如黄种人的皮肤。粟谷在古老的华夏大地上随处播种，枝叶葳蕤，籽粒累累。在这广袤的国度，以黄河为纬线，以四季为经线，先祖们匍匐在黄土地上，年复一年地播种、收割和脱粒，将粟米晾晒干透，装入柜瓮，收进仓廩，一家人的生存就靠这些小米来维系。亮晶晶的粟米，像埋在地下的黄金，像长夜里点燃的火把，它们闪烁的光亮，照亮一个家庭的四季，也照彻一个民族的未来。

粟米不单是日常食用的主要粮食，还逐渐演化成一种文化符号。在漫长的农耕社会里，每一粒粟都被赋予了文化内涵。《诗·小雅·小宛》：“握粟出卜，是何能谷。”郑玄笺：“但持粟行卜，求其胜负。”占卜，是古人测吉凶的重要手段，手握粟米以占卜，在神秘的占卜仪式背后，传递着手心摩挲粟米的温度，漫溢出人间烟火的味道。《论衡校释》卷五：“燕太子丹朝于秦，不得去，从秦王求归。秦王执留之，与之誓曰：‘使日再中，天雨粟，令乌白头，马生角，厨门木象生肉足，乃得归。’”天空像下雨一样落下粟米，马长出犄角，这是何等荒诞的想法！后来，人们就用“天粟马角”来比喻无法实现的事情。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：“民有作歌歌淮南厉王曰：一尺布，尚可缝；一斗粟，尚可舂。兄弟二人不相容。”刘邦的六子刘长被封为淮南王，南约闽越，北结匈奴，准备起兵谋反。被其兄汉文帝废除王号，遣往蜀地，刘长绝食自杀。时人编了这首歌谣，暗讽兄弟不和。《史记·伯夷列传》：“武王已平殷乱，天下宗周，而伯夷、叔齐耻之，义不食周粟，隐于首阳山，采薇而食之。”商代末年，伯夷、叔齐兄弟俩认为诸侯伐君不仁，对周武王伐纣扣马而谏，武王不从。两人誓死不做周的臣民，也不吃周的粮食，隐居在首阳山，采野果为生，直至饿死。不食周粟寄寓了中国古代贤人的气节和风骨。宋真宗赵恒则用粟来劝学：“富家不用买良田，书中自有千钟粟。”

中国的大陆地貌和农耕传统，使得种粟成为历史上一道壮丽的风景。温庭筠《烧歌》描写了楚越一带农村烧畚种田的田园风光：“废栈豕归栏，广场鸡啄粟。”李贺《长歌续短歌》抒写了自己欲见唐宪宗而不得，穷困潦倒的生活状况：“渴饮壶中酒，饥拔陇头粟。”白居易《赠友五首》说“惜哉万钟粟，多用饱妻儿”，诗人如此宣告，令人嘘唏不已。李绅《悯农二首》“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。四海无闲田，农夫犹饿死”，揭示了封建时代农民的悲惨命运。晁错尖锐地指出，“地有遗利，民有余力，生谷之土未尽垦，山泽之利未尽出也，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”，提出了“务民于农桑，薄赋敛，广蓄积，以实仓廩”的贵粟主张。

今天，在人们的粮食谱系里，粟已经退位为杂粮，水稻和小麦成为人们餐桌上的主角。小麦原产西亚，后传入中国，水稻原产长江流域，后来传入黄河流域。在漫长的“前稻麦时代”，正是粟孕育了中华民族，滋养了华夏文明。人们吃惯了大米白面，对粟这种粗粮似乎不大感兴趣了。粟的种植面积不断减少，粟的食用地位也在日渐下降。很多年轻人甚至不辨菽麦，五谷不分。粟，这个养育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古老农作物，慢慢褪去了它的光环，退出了历史舞台的中央。民以食为天，中国用7%的耕地养活了世界上22%的人口，这是一个奇迹，也是一种潜在的挑战。一个民族如果没有粮食的忧患意识，坐吃山空，甚至寅吃卯粮，那么，这个民族和国家是危险的，未来是令人担忧的。

九曲黄河在风陵渡折向东流。山峦苍苍，大河汤汤。我蹲伏在黄河岸边的一片粟谷里，手中紧紧攥着一把正在灌浆的粟米，思绪万千，仿佛回到了史前时期。粟的过往淹没在哪册史书里？粟的未来将走向何方？

我这算是“握粟出卜”吗？